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全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周柏成

相 對 人 賴岳民即金鑽沐足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9萬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7萬7,37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7萬7,374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料等影本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、其他債權人對相對人聲請之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等影本以為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

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朱鈴玉